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54 号文核准，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4]350 号”同意，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63,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8,975,121.1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4,024,878.83 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11492 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拨付募集资金的议案》，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3500t/a 紫外固化光刻胶项目”、“3000t/a 紫外固化塑胶涂料项目”和“3000t/a 紫外固化特种丙烯酸树脂产品技改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飞凯”）负责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全部到达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后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拨付至安庆飞凯。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

有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关于公司“3000t/a 紫外固化特种丙烯酸树脂产品技改项目”，公司及安庆飞凯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4 年 10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8 号）。

公司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向从“3000t/a 紫外固化特种丙烯酸树脂产品技改项目”变更为“50t/a 高性能光电新材料建设项目”。目前“50t/a 高性能光电新材料建设项目”已处于试生产阶段，该项目的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安庆飞凯新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银行账号：31619103002433043

（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可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为规范账户管理，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40,742.47 元转入公司其他账户，并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安庆飞凯与国

元证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7 日